

合同登记编号： 2022H239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潜在高风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
风险评估（2022年度第一批）（第一包）

委托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8日

有效期限：2022年11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北京市大兴区潜在高风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2022 年度第一批）（第一包） 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形式要求

本项目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导则和规范要求，针对 8 个潜在高风险地块（北京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北京光大福利试剂化工厂地块、北京鑫兴鸿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地块、北京市兴津化工厂地块、北京亚龙翱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北京昌顺化工厂地块、北京市山海通达溶剂厂地块、北京市华丰印染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地块”）开展工作方案、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以及环境样品检测分析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文件要求，针对性制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方案，编制 8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2）地块污染详细调查现场工作（含实验室检测分析）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656-2019）等技术规范，开展 8 个地块详细调查现场工作，出具符合要求的实验室检测报告。



(3)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健康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定，编制 8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对于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地块，科学编制地块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4) 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优化安排和及时调整 8 个地块的调查评估顺序，满足甲方土壤环境管理需求。

1.1.1 (二) 成果和验收要求

1. 提交 8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检测报告等相关附件材料，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完成上传备案。

2. 提交相应地块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完成上传备案。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共计 365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分地块通过专家评审提供评审全部材料，并完成备案。

其中，“北京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北京光大福利试剂化工厂地块、北京鑫兴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块、北京市兴津化工厂地块”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专家评审；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其余全部工作应于 2023 年 11 月 日前完成。

在 北京市 履行。

(二)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标准完成服务内容，直至通过全部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提供全部材料、完成备案。



三、 甲乙双方权责

(一) 甲方权责

1. 甲方有义务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等资料信息,对于甲方未掌握的研究所需信息,应协助乙方获取。
2. 甲方配合和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
3. 甲方应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甲方需求调整修改。

(二) 乙方权责

1. 乙方应完成第一款“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的工作,收集项目所需信息和资料,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对报告的编制和修改负责。
3. 乙方应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
4.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5.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及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应符合 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应对其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6. 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责任。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及交付的成果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技术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此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通过专家评审、提供全部材料、完成备案方式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 叁佰壹拾万 元。

(二) 支付方式 (②)

①一次总付 元, 时间:

②分期支付

第一笔款, 合同总金额的 50%, 共计 壹佰伍拾伍万 元(人民币: 1550000 元整), 时间: 合同生效并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笔款, 合同总金额的 40%, 共计 壹佰贰拾肆万 元(人民币: 1240000 元整), 时间: 完成 8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 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笔款, 合同总金额的 10%, 共计 叁拾壹万 元(人民币: 310000 元整), 时间: 完成相应污染地块的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通过专家评审, 整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③其它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按时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合格、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部分的项目报酬。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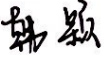
九、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 十 份，甲方 五 份，乙方 五 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5031166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政南巷28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69243360	传真	69292494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81474380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南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张红振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	01084923270	传真	01084923270-81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	886429100186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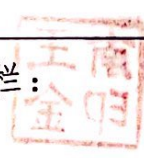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